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滑县 2020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1〕第 9 号

滑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河南省政府豫政土〔2021〕256号文件批准了我县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滑县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本次征地位于滑县城关镇、留固镇等2个乡镇，八街村等6个行政村，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涉及村庄、面积及补偿标准

被征地单位	征收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社保费用（元/亩）	备注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八街村	2.4341	25.8	38.7	38245.59	
七街村	0.2783	25.8	38.7	38245.59	
辛屯村	0.3824	22.8	34.2	38245.59	
大王庄村	6.1218	22.8	34.2	38245.59	
小寨村	0.1749	22.8	34.2	38245.59	
中信都村	2.5125	22.8	34.2	38245.59	

四、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按照群众意见，分配给被安置对象；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凡在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建筑物，由所有权人20日内自行拆除，自2021年3月10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特此公告。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滑县 2021 年度第三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征收土地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第 15 号

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征收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元/亩）	备 注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薛庄村	17.3103	25.8	38.7	38245.59	

以上具体位置和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

注：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执行。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 号）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青苗标准：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滑政文〔2017〕84 号）文件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据实结算。

三、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按照群众意见，分配给被安置对象；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五、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为止），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将书面意见送达滑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在此期间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秦元胜

联系电话：0372-8182556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滑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
土地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第 14 号

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征收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元/亩）	备 注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薛庄村	5.4461	25.8	38.7	38245.59	

以上具体位置和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

注：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执行。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 号）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青苗标准：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滑政文〔2017〕84 号）文件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据实结算。

三、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按照群众意见，分配给被安置对象；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五、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为止），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将书面意见送达滑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秦元胜

联系电话：0372-8182556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滑县 2021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启动公告（补充）

〔2021〕第 17 号

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报滑县 2021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滑县 2021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及用途

被征地单位	征收面积（公顷）	开发用途	备 注
丁寨村	0.545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以上具体位置和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